附件5：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章程**

**（2025年修订版）**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以下简称“比赛”）是我国地学领域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教学竞赛活动，为“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赛事之一。比赛主办单位为中国地质学会，2017年开始举办，每两年举办一次（一般与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学术年会同步进行），对我国地质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严谨治学优良传统，充分激发地学领域广大青年教师教学创新热情，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加快推动高校地质教育教学体系改革，不断提高新时代地学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比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与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是比赛最高领导机构。全国组委会的委员由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承办高校以及有关高校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家共同组成。

**第四条** 全国组委会设主任1名（一般由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主任担任），副主任2名（分别由中国地质学会领导、承办高校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全国组委会的运行实行“双秘书长”工作制，秘书长由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秘书长和承办高校院领导分别担任，并分别设立比赛组委会秘书处、比赛筹备组秘书处，负责比赛实施。

**比赛组委会职责（秘书处设于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1）审核修订比赛章程以及比赛实施流程；（2）筹措比赛资金，决定比赛承办高校；（3）确定比赛组委会人员组成，组织召开组委会会议；（4）负责组建比赛专家组、监督与仲裁组；（5）审核通过承办高校比赛筹备方案；（6）审核修订比赛1号通知、学术年会1号通知；（7）邀请教学名师做比赛示范课分享；（8）邀请行业专家做年会报告；（9）监督比赛流程，复核比赛成绩，审议通过最终获奖名单；（10）审核财务支出，完成财务报销；（11）上报比赛资料至“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管理处；（12）比赛宣传推广及其他相关事宜。

**比赛筹备组职责（秘书处设于承办高校）：**

（1）审核修订比赛章程以及比赛实施流程；（2）筹措比赛资金；（3）策划比赛及年会组织实施筹备方案；（4）组织召开比赛专家组和仲裁组工作会议；（5）组织初赛报名（通知发各高校教务处或校办），并对决赛报名资料进行合格性审查；（6）审核发布比赛2号通知、学术年会2号通知；（7）邀请教学名师做比赛示范课分享；（8）邀请行业专家做年会报告；(9）编制财务预算，收集整理各类支出发票及相关凭证；(10）组织召开比赛决赛（含年会），并及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11）确定比赛获奖数量，核定比赛成绩，确定获奖名单；(12）比赛宣传推广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 全国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成员若干名。

专家组的组建方式为组委会邀请与各高校自主推荐相结合方式，具体遴选条件由组委会讨论决定。每一届专家组成员调整幅度须达到1/3，每位专家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2届。

**专家组职责：**(1）制定比赛规则和比赛实施方案；(2）对参赛选手进行分组建议；(3）对参赛选手的现场教学表现进行打分（100分制），确定比赛获奖等级和数量；(4）对参赛选手的现场教学表现进行点评。

**第六条** 全国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监督与仲裁组”（以下简称“监督与仲裁组”）。监督与仲裁组设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监督与仲裁组的组建方式为组委会邀请与各高校自主推荐相结合方式，具体遴选条件由组委会讨论决定。原则上监督与仲裁组每位专家连任不得超过2届。

**仲裁组职责：**(1）监督比赛流程是否公平公正；(2）对比赛相关争议事项进行裁决；（3）复核比赛成绩，宣布比赛成绩真实有效。

**第七条** 参赛高校成立“学校比赛工作组”，负责比赛宣传和初赛选拔。初赛须由各校教务处或者主管教学部门牵头组织，选拔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

# 第三章 比赛设置

**第八条 组别设置。**比赛按照学科大类和课程内容涉及领域设置参赛组别，原则上分为两类：A组-地质学（理学）、B组-地质类(工学)。

参赛课程为面向地球系统科学相关专业的地质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授课对象不限，但课程内容须与地质关联性强。

**第九条 名额分配。**每所高校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数量总体不超过 3 人。推荐2人或以上参赛教师的高校，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分别至少各有1人（参赛组别不限）。

**第十条 参赛对象。**全国各级各类高等学校40周岁（含）以下地学领域青年教师。

要求身心健康，能自觉遵守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无师风师德问题；至少2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普通话标准，教学效果良好。

第1-2届比赛中已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以及第3届比赛中（含以后各届比赛）已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师，均不能再次报名参加。

**第十一条 比赛形式。**比赛采取“无学生上课”课堂教学形式，现场教学展示时间为20分钟。比赛前，参赛选手需提交参赛课程的完整教学大纲、3段教学设计方案（需为不同章节）以及对应课堂教学节段PPT（每段20分钟）作为参赛备选内容。比赛时，由专家组现场随机抽取一段作为参赛者的比赛内容。

**第十二条 评分标准。**决赛总分为100分，其中教学设计20分、教学内容35分、教学组织30分、语言教态15分。

#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三条** 比赛设立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其中个人奖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十四条 个人奖评奖办法。**根据参赛选手的决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参赛组别分别授予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比例分别占各参赛组别的20%、30%、30%。高职高专参赛教师不单独设奖。

**第十五条 优秀组织奖评选方法。**对积极组织本校青年教师参赛及获得良好成绩的高校，组委会将授予“优秀组织奖”。

# 第五章 比赛要求

**第十六条**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按比赛组委会规定签署《授权申明》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第十七条** 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材料（教学大纲、3段教学设计方案及对应课堂教学节段PPT），以及现场课程内容展示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个人姓名、所在学校或学院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辨识信息，否则将取消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除取消成绩外，还将通报其所属学校（学院），并限制其未来参加本比赛。

**第十八条** 参赛教师需按比赛组委会相关规定，及时将个人参赛材料（教学大纲、3段教学设计方案及对应课堂教学节段PPT）提交至承办高校，提交成功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九条** 参赛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讲课。如需特殊教具，请自行准备；如有特殊教学软件需求，请及时与承办高校联系安装。比赛现场配备有电脑、投影仪等多媒体教学用具，默认Powerpoint格式的多媒体课件（16：9）。

**第二十条** 比赛现场的教学展示时间为 20 分钟。到20分钟时，参赛教师应立即结束讲课，否则专家组有权予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教师不得在比赛现场的黑板及屏幕上用胶带粘贴任何资料，以免影响后续参赛选手比赛。

**第二十二条** 比赛评委需严格按照比赛评分细则，对参赛教师进行打分（100分制）。未经允许，比赛评委不得擅自泄露参赛教师成绩。比赛最终成绩需经专家组组长和监督与仲裁组组长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式生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比赛经费主要来源：中央政府部门、中国地质学会的资助；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资助；参赛院校交纳的注册费；企业和社会的赞助。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